

【平公资采2024833号】卫东公安分局一楼大厅改造和蒲城派出所异地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HXPDS-2024-09-0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卫东公安分局一楼大厅改造和蒲城派出所异地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72.639819万元，招标人为平顶山市东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位于平顶山市，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卫东分局一楼大厅改造：建筑面积约为232平方米，室内吊顶底高度3.65米。包含新做砖砌体、新做台阶、成品钢构玻璃雨棚、地面拆除改造、墙面拆除改造、新做吊顶以及室内安装工程改造等内容；蒲城派出所异地改造：①原三层办公楼门窗、地面、墙面、屋面、天棚、电气、给排水的拆除及改造等工程；②新建户籍室，建筑面积为102.68平方米，层高为3.6m，主要包含户籍室土建及安装等工程；执法室门、屋面防水、地面、墙面、天棚及油漆改造部分；室外新建沥青混凝土地坪、雨水管道改造、室外围墙改造、新建大门、花池改造等施工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卫东公安分局一楼大厅改造和蒲城派出所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卫东公安分局一楼大厅改造和蒲城派出所异地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任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均可）。

3.5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11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9月23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采购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顶山市东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综合部。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顶山市东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30号院卫东区住建局6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77967762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

联系人：鲁女士

电话：1328306552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平公资采2024833号】卫东公安分局一楼大厅改造和蒲城派出所异地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卫东公安分局一楼大厅改造和蒲城派出所异地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HXPDS-2024-09-09
- 项目名称：卫东公安分局一楼大厅改造和蒲城派出所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726398.19元  
最高限价：2726398.1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2024833号-1	卫东公安分局一楼大厅改造和蒲城派出所异地改造工程项目	2726398.19	2726398.1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2)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平顶山市，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卫东分局一楼大厅改造：建筑面积约为232平方米，室内吊顶底高度3.65米。包含新做砖砌体、新做台阶、成品钢构玻璃雨棚、地面拆除改造、墙面拆除改造、新做吊顶以及室内安装工程改造等内容；

蒲城派出所异地改造：①原三层办公楼门窗、地面、墙面、屋面、天棚、电气、给排水的拆除及改造等工程；

②新建户籍室，建筑面积为102.68平方米，层高为3.6m，主要包含户籍室土建及安装等工程；执法室门、屋面防水、地面、墙面、天棚及油漆改造部分；室外新建沥青混凝土地坪、雨水管道改造、室外围墙改造、新建大门、花池改造等施工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 质量要求：合格；

(5) 工期：90日历天；

(6)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8)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拟任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均可）。

3.5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  
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采购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单位:平顶山市东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综合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MA9K4EBQ46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2337790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平顶山市东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30号院卫东区住建局6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77967762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方式:**0375-7073521 13283065520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方式:**0375-7073521 13283065520